附件：

**项目编号：**

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 **日期** | **：** | **2024年1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8

1.项目概况 8

2.供应商资格要求： 8

3.供应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 8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9.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10.磋商保证金 10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3.磋商截止日期 11

五、磋商及评审 12

14.磋商程序 12

15.评审方法： 12

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1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3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3

18.成交通知书 13

19.签订合同 13

七、合同主要条款 14

20.项目完成期及成果提交地点 14

21.履约保证金 14

22.付款方式 14

八、其他 14

23.质疑 14

24.中小企业： 15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6

26.监狱企业 16

27.其他要求 17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8

第四章 附件 27

附件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8

附件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29

附件三：磋商书 30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3

附件七：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34

附件八：项目实施方案 35

附件九：服务承诺 36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9

附件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5

一、评审机构 45

二、评审原则 45

三、评审纪律 45

四、评审目的 45

五、评审程序 45

六、评审方法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对“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诚邀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

1.2项目编号：

1.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采购预算** |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1 | 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 | 1 | 项 | 90万元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1.4项目完成期：2024年3月30日前，为西藏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医保信息平台运维方案，配合完成报审等工作。

1.5成果提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1.6提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为西藏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医保信息平台运维方案，配合完成报审等工作，同时咨询单位需提供技术咨询、项目建设过程咨询、配合项目验收等服务）。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近三年内无自治区（省、直辖市）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3.磋商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时间：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5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正常休息），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

3.2获取地点：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s://ylbzj.xizang.gov.cn/）

3.3获取费用：无。

3.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为委托代理人时提供）。

**上述资料及证件应在有效期内，相应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递交时间：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5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正常休息），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

4.2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下午16:00；

4.3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楼312室（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6号）；

**4.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5.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5日下午16:00；

5.2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楼315室（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6号）。

**6.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仅在“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s://ylbzj.xizang.gov.cn/）”上发布。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6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91-66098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采购人 |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5 | 现场考察  或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7 | 其他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允许 |
| 9 | 成交服务费 | / |
| 10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询问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日前 |
| 11 | 报价方式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书。**  **3．磋商保证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磋商时须提供）。**  **6．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近三年内无自治区（省、直辖市）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7．其他：**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简介；  （4）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是）；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7）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供应商应将以上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务必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
| 13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正本：壹份；  2. 副本：肆份；  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光盘刻录或U盘）  **注：**  **（1）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
| 14 | 磋商程序 | 1.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与磋商小组一对一进行磋商；  2.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最终评标价，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后报价；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7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人，外部专家5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单位： 家 |
| 1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最近一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 |
| 20 |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1 | 磋商时间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磋商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2 | 项目完成期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3 | 成果提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等额发票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或专家评审之后支付合同金额40%，全部服务工作完成支付合同金额20%。 |
| 26 | 实质性条款 | 采购文件中加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2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向监督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8 | ▲采购控制价 | □不设采购控制价  ☑设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90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 29 | 最终报价 | 指二次磋商最终报价。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成交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根据本须知第6条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等组成。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所发出的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5.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

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签领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传和电子数据交换等数据电文；下同。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本项目的计价方式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2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产品价格、运费、保险、税收、服务等所有费用。货物以外汇报价应有汇率、折扣以及最终人民币报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报价属无效报价。**

7.3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5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6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组成。

8.2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应按照附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8.3磋商文件需逐页盖公章方为有效。

### 9.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9.2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且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并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来，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3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

9.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因复印模糊，导致资料难以辨认的，可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 10.磋商保证金

10.1磋商保证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填写。

10.2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未按上述10.2规定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要求支付了成交服务费和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封包中，在外封上注明标识，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

12.2密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注明标识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响应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送交。

12.4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收到的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概不退还。

### 13.磋商截止日期

13.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3.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磋商及评审

### 14.磋商程序

14.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4.2本项目将邀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4.3磋商会议流程：

（1）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监督人员宣布响应文件密封状况并采用随机的方式开启响应文件，同时查验相关证件；

（3）所有响应文件均开启并验证完毕后供应商代表退席，会议进入评审阶段；

（4）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

（6）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的规定时间内一起提交书面的最终报价；

（7）主持人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8）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出或直接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9）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 15.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第六章《评审办法》中的“初步评审”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其内容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 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除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内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服务项目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1评定成交的原则：响应文件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17.2采购人可直接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不予推荐或确定）；

17.3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予推荐或确定。

##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 18.成交通知书

1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由采购人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9.签订合同

19.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 七、合同主要条款

### 20.项目完成期及成果提交地点

20.1项目完成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成果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履约保证金

2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2若上述第21.1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2.付款方式

22.1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

### 23.质疑

23.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2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4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3.5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中小企业：

2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4.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4.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4.4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证明材料。

###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5.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5.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与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6.监狱企业

26.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7.其他要求

27.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公章） 名称：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 “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1条 总则**

第1.1条 定义

第1.1.1条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第1.1.2条 项目：

第1.1.3条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第1.1.4条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第1.2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第1.3条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1.4条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2条 内容及双方责任**

第2.1条 合同内容

乙方在甲方支持下完成本合同内容，具体内容如下：（也可另附）

第2.2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项目期间，甲方作为委托方负责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为乙方各项工作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和帮助。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敦促乙方工作进展，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行为。

（3）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信息，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所约定的信息、文件等。

（4）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所产生的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对于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报告、数据、结论等享有再次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

第2.3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2）安排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指定项目负责人同甲方保持密切沟通，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项目期间，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督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遵照甲方所提出的意见、要求，并及时做出相应的工作调整和安排。

（5）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己方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有关知识产权信息。

（6）乙方应明确工作的总负责人，并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换项目总负责人及工作组人员。

（7）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等以任何形式用于自身对外宣传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2.4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项目进度，并按变更后的进度执行。

第2.5条 乙方提供 。

**第3条 合同总价**

第3.1条 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 元）。

第3.2条 付款方式：

第3.3条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第3.4条 本合同价款包含 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3.5条 自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于服务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4条 成果提交**

第4.1条 验收人员的组成

第4.2条 成果提交时间

交验时间：

第4.2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第5条 服务承诺**

第5.1条 乙方服务承诺如下：

**第6条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第6.1条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第6.2条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第6.3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对于本项目各项技术、数据和已形成的各项成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文档。如因保密义务的不履行或履行不当，乙方除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外，亦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第6.4条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 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6.5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任何时间、地点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7条 不可抗力**

第7.1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第7.2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8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第8.1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时限推迟的，甲方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数退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直至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止。如因客观事实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时限推迟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8.2条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第8.3条 乙方应确保各项服务及相应成果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因为乙方原因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全部费用。

第8.4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当返还本合同项下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8.5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乙方的直接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第8.6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被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9条 其他**

第9.1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2条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9.3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第9.4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合同书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9.5条 附件名称（如有请务必填写）：

# 第四章 附件

## 附件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明 细** |
| 1 | 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2 | 项目完成期 |  |
| 3 | 备 注 |  |

**备注： 1.此表格式可扩展，且应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2.若所投产品或服务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方可予以价格扣除。**

## 附件三：磋商书

**致：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贵方代理的（项目编号）“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提交响应文件五份（1正4副）。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总报价为：￥ 元。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4.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如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内容。

6.本响应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90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服务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此声明为格式文件，当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格式内的承诺内容不一致时，请据实填写。**

## 附件七：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供应商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以上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 附件八：项目实施方案

一、该方案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第五章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

二、编制的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的概况、需求分析、技术方案等。

2.项目进度安排、工作组织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分析等。

3.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技术方案的优化建议等）

4.人员配备。

## 附件九：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为 （请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之一）企业。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本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是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是小微企业）。**

2.供应商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2.供应商提供了此附件且中标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 附件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医保局2023年6月27日印发《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2023〕18号）的要求，完善医保数据应用基础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医保大数据价值，提升医保服务质量，推动改革创新以及数据赋能。以数字政务建设助力数字医保高质量发展，结合医保信息化工作实践及医保大数据特点，积极推进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构建自治区医保大数据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西藏医疗保障事业发展。

提供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为西藏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医保信息平台运维方案，配合完成报审等工作，同时咨询单位需提供技术咨询、项目建设过程咨询、配合项目验收等服务）。

**二、编制原则**

本项目应明确目标，找准方向，把握重点。在服务过程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建设原则：

1.统筹规划，分步推进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通过“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的统筹指导建设，集约管理，节约投资。

2.需求导向、务求实效

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对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化的总体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实际情况为原始需求驱动，进行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

3.统一标准规范

以统一的标准规范作为基础支撑，标准与规范应向上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标准与规范，向下符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整体发展规划。

**三、编制目标**

1.准确分析目标及定位，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及西藏自治区主管部门政策、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身业务痛点和需求，确定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项目定位。

2.分析业务和技术需求，基于建设目标和项目定位开展调研及需求分析工作，通过整理、分析、判断，综合考虑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现状、政策、法规、战略及急需利用信息化手段解决的重要业务问题。

3.根据项目的发展目标要求，确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指导原则，包括建设依据、建设目标、总体架构、标准规范、数据资源规划、应用系统功能建设及IT基础设施（含云平台、网络、安全、主机、存储等）、其他配套建设等，分析并提出项目总体投资估算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建议。

**四、咨询服务要求**

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包括西藏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医保信息平台运维方案编制，配合完成报审等工作，同时咨询单位需提供技术咨询、项目建设过程咨询、配合项目验收等服务。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按照国家、西藏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或要求编制西藏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现状分析：对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化现状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输出现状分析材料。

需求分析：基于医保“两结合三赋能”总体工作部署和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发展需求，结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化现状，编制符合实际的需求分析材料。

建设目标：提出符合医保“两结合三赋能”总体工作部署和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提出医保“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信息资源规划（含数据中台）、应用系统建设、IT基础设施完善建设等内容。

总体架构：遵循《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总体要求，编制符合医保“两结合三赋能”项目的总体架构。

标准规范：遵循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分析提出本项目将建设的标准规范，确保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标准规范有机融合。

信息资源：梳理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资源，按医保“两结合三赋能”要求，对信息资源进行整体规划。

IT基础设施：基于现有云+中台+微服务架构，对IT基础设计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确保满足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发展和应用需求。

投资估算：基于项目建设内容和西藏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和规范，编制项目投资估算，以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编制要求

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西藏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办法或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

3.医保信息平台运维方案编制要求

按照西藏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医保信息平台运维方案，以确保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有力，保障得力。

4.过程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技术咨询、项目建设过程咨询、配合项目验收等服务，配合完成报审等工作。

技术咨询：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化发展的政策、要求、技术及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论证咨询。

过程咨询：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集成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计划进行整体把关，从计划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同时发现项目建设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和解决措施。

配合项目验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报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审，包括评审汇报材料准备及参与全部的评审会议，按专家或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形成终稿。

**五、成果要求**

自治区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咨询服务成果为：

1.西藏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西藏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

3.医保信息平台运维方案

4.咨询单位需提供技术咨询、项目建设过程咨询、配合项目验收等服务，含完成报审等工作等涉及的过程及成果材料。

5.项目涉及的其他咨询或服务材料。

**六、其他要求**

1.需充分了解国家医疗保障局的设计思路及设计要求，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的设计规划，结合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化现状及实际需求提供全部咨询服务。

2.项目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功能合理清晰，框架清晰完整，满足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实际需求。

3.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部咨询服务。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机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专家依法组成。

##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除此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 三、评审纪律

1.所有与会人员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评审结论和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及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3.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4.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5.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6.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7.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作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了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一起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报价，并对现场公布的最终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2名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 六、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2）没有磋商报价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5）原则上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6）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磋商及承诺**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了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最终报价。

2.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应在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

3.最终报价算术性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终报价不得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直接为零分。

4.最终报价过低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最终报价不得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直接为零分。

**（三）综合评审**

1.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分细则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打分、汇总。

**2.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请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并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方可予以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3.评分细则一览表：**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10） | 10 | 1.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2.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
| 实施服务方案（40） | 7 | 项目背景理解：投标人对项目背景、西藏自治区医保平台的现状等内容进行书面阐述。内容理解全面和准确，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内容理解清晰和较准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内容理解一般，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 |
| 15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对本次项目的具体需求、总体建设思路、项目总体架构、建设内容等进行书面阐述。  1.内容描述清晰且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得15分。  2.内容描述较清晰暂且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得8分。  3.内容只是简单描述，部分满足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 |
| 8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概算编制方法及依据综合评审：  1.项目概算编制方法及依据符合国家、行业、专业要求，编制方法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2.项目概算编制方法及依据有不足，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部分不符的，得4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法及依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0分。 |
| 3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根据自身实践经验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针对本项目咨询设计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应对措施：  1.合理化建议分析科学到位，应对措施合理，有助于项目更好实施，得3分；  2.合理化建议或应对措施有不足，或不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1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建议或措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0分。 |
| 2 |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含应急响应内容、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到位，叙述条理清晰，处置措施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5 | 服务保障措施：投标人须根据本次规划项目的服务周期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计划，对服务的进度、质量、风险管控等保障方案进行书面阐述。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有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能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得3分，方案只是简单描述，部分满足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21） | 3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4 | 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得4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投标人加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证明），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人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审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级得3分，CS3 级及以下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网网站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单项）、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单项）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投标人曾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团队（15） | 4 | 1、项目负责人 （1人）：（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①具有通信和信息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得1分； ②具有国家软考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得1分； ④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认证得1分； |
| 11 | 2、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 |
| （1）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得2分，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具有通信或信息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  | 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案例业绩（14） | 14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咨询或设计类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4分。 |

4.统分原则

（1）除响应人价格得分（A）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2）各档次分值不得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界限。

（3）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响应人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四、成交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2名成交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不予推荐或确定）；评审总得分相等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等且最终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记名投票决定。

**五、确定原则**

评定成交的原则：响应文件能够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六、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评审报告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